

中工网公告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江苏烟塔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南通江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991民初584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0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